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华立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立数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立数科”）拟与广州天佑升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升辉数科”）签署《关于华立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郑州华立数科拟以人民币1,575万元向广州升辉数科出售其持有的华立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立数科”，曾用名：中合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华立数科的股权。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9%股权，目前公司董事长、总裁董建刚先生担任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升辉清洁（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升辉清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升辉数科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升辉数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董建刚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华立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交易进展

2026年5月18日，郑州华立数科与广州升辉数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广州天佑升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华立数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1. 定义

广东华立数科/标的公司指华立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水木数智指东莞水木数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评估基准日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股权转让及交割

2.1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广东华立数科 7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500.5 万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2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应以完成以下事项为交割先决条件：

（1）双方已经签署本协议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任何其他必要协议均已签署并生效。

（2）至交割日，双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为真实、准确、完整，在各个方面不存在虚假、遗漏且不具有误导性。

（3）至交割日，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4）标的公司与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形式与内容均令甲方满意的《竞业限制与保密协议》。

（5）水木数智与甲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水木数智持有的标的公司 30% 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完成质押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6）乙方按照其适用之监管规则取得其有权机构就有关签署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必要同意及审批。

如以上任何先决条件于【2026 年 9 月 30 日】或本协议各方以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前仍未完成，本协议将停止生效，且除任何终止本协议前已发生的违约外，本协议各方将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3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完成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有管辖权的公司登记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的准予

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

2.4 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拥有者，甲方将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乙方不再拥有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股东义务。

3.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双方同意以此为基础，综合考虑广东华立数科的企业特点，协商确定广东华立数科 100%股权的作价为 2,250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575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

3.2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自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 10%，股权交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 45%，股权交割完成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5%股权转让价款。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以当期末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 **交接:**在本协议生效且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甲方委派的人员将有权进入标的公司住所地开展交接工作。

5. **本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水木数智同意就标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 (2) 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获得甲方、乙方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双方尚需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